(上接B177版)

荣盛控股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70.3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

5.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萧山区益农镇长北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斌,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电生产(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元热电51%的股权,荣盛控股持有三元热电25%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三元热电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6.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纺织”)成立于2002年6月17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永乐村,法定代表人为李益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筒子纱染色、后整理,纺织品织造,经销:纺织品和纺织原料(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元纺织51%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三元纺织董事李成荣为公司董事李水荣、李彩娥的兄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7.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荣通成立于2004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尹俊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物业服务。”荣盛控股持有浙江荣通7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荣通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8.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热电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4,000万,住所:开发区联合区域,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惠,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热的生产供应管理,热水供应,区内供电、供热工程的安装、维护及工程项目、生产企业的电气和热网的施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水煤浆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燃烧使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宁波联合29.08%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热电公司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9.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225,144.01万元,住所:萧山区人民路25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云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担任萧山农商银行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10.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青峙码头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710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腐蚀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的储存;高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除易制爆、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票据贸易(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非危险液体化工品的储存;燃料油的装卸、储存、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担任青峙码头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逸盛发生PTA和芳烃业务,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PTA生产企业且拥有产品出口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南逸盛发生PTA和芳烃业务,海南逸盛为公司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PTA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宁波恒逸	因浙江逸盛业务发展需要,由宁波恒逸负责浙江逸盛的PTA销售,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PTA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宁波恒逸、海南逸盛	公司与之发生租赁关系的房屋均用于经营办公用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元热电	公司聚酯生产所需的外购蒸汽一直由其供应,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元纺织	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且公司实行款到发货或货款两定的销售策略,产品销售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荣盛控股	公司与之发生租赁关系的房屋均用于经营办公用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荣盛控股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款,是利用集团融资优势,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浙江荣通	浙江荣通是专业的物流公司,从事物流行业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宁波热电	宁波热电具有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及技术优势,有利于降低水煤浆的生产成本,且近邻中金石化,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萧山农商银行	通过对萧山农商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萧山农商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的了解,未发现萧山农商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萧山农商银行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青峙码头	青峙码头位于新兴的化工区内,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对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及非危险液体化学品的储存都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金融服务、借款、房屋租赁等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浙江逸盛采购PTA

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TA,2016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浙江逸盛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2.向宁波恒逸采购PTA

公司拟与宁波恒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TA,2016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宁波恒逸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3.向海南逸盛采购PTA

公司拟与海南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TA,2016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海南逸盛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4.向海南逸盛销售PTA

公司子公司逸盛大化拟与海南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TA,2016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逸盛大化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5.向三元热电采购蒸汽

公司与三元热电拟签订《共用蒸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向其供应蒸汽。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6.向三元纺织销售涤纶丝

公司拟与三元纺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涤纶丝。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交易时市场上涤纶丝的销售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的负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产品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结算方式:以电汇、银行支汇票或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7.向荣盛控股租赁房屋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总面积3,000平方米。

交易定价:每月50,000元。

结算方式:承租方按季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8.向宁波恒逸、海南逸盛出租房屋

公司拟与宁波恒逸、海南逸盛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向宁波恒逸出租总面积580平方米;向海南逸盛出租总面积160平方米。

交易定价:与宁波恒逸40万元/年;与海南逸盛10万元/年。

结算方式:承租方按季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9.向荣盛控股销售电力、机物料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签订《电力、机物料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电力、机物料。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乙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10.委托浙江荣通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拟与浙江荣通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托运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承运人: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托运要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输PTA、MEG等相关产品及相关货物。承运人保证按《提货单》所列的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输任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11.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宁波热电续签《水煤浆加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热电

需方:中金石化

交易内容:中金石化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2016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结算方式:加工费用月结,结算日节点为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以全额电汇的形式结清

协议有效期: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

12.向浙江逸盛、海南逸盛销售芳烃产品

公司子公司拟与浙江逸盛、海南逸盛签订《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中金石化

需方:浙江逸盛、海南逸盛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芳烃产品,2016年全年销售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中金石化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接受浙江逸盛石化物流服务和支持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萧山农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拟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预计2016年在萧山农商银行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开立保函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贷款及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累计票据贴现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萧山农商银行日存款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已开立保函人民币5亿,贷款及贸易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14.接受浙江逸盛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15.接受青峙码头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公司拟与青峙码头签订《码头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

16.向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借款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乙方)

贷款种类:项目建设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贷款用途:此贷款只能用于中金石化项目建设资金或日常经营资金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贷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该项贷款利率为:同期借款利率;(2)计息:利息从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直接以费用的形式直接列支或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其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80,000万元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拟再次通过逸盛大化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时持有海南逸盛37.5%股份的恒逸贸易通过其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集团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集团。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号为460300000022465,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20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为:逸盛投资出资78,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宁波恒逸贸易出资78,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1,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0,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万元)	990,716.45	951,393.46
负债总额 (万元)	799,127.08	815,097.87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91,589.37	136,295.59
主要项目	201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万元)	257,445.87	997,008.32
利润总额 (万元)	46.74	-32,292.30
净利润 (万元)	46.74	-24,184.08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恒逸贸易通过其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集团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集团。

3.海南逸盛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将优先偿还本次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款项。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16-1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的批发、零售(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恒逸70%的股权,公司持有宁波恒逸30%的股权。

恒逸贸易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公司董事李永庆先生同时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恒逸贸易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恒逸贸易将通过其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系由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根,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

锦兴化纤持有海南逸盛15%的股权,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锦兴化纤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集团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7.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集团。

3.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系由自然人沈素英投资设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经纺: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持有海南逸盛1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英良贸易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集团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集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逸盛大化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资金占用费以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逸盛大化以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恒逸贸易通过其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80,00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指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	指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新加坡)	指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相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拟确定公司2016年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人民币2,57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7.75%。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合并互保额度 (万元)	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荣盛石化	盛元化纤	2,264,000	209.44%
	逸盛大化		
	中金石化		
	香港盛晖		
	荣盛石化(新加坡)		
逸盛投资	逸盛大化	186,000	17.21%
逸盛大化	荣盛石化	120,000	11.10%
	香港逸盛		
	盛元化纤		
合计		2,570,000	237.75%

以上确定的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逸盛大化

1.公司基本情况: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2013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5,645万元,实收资本245,6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逸盛大化27.36%的股权,通过香港盛晖间接持有逸盛大化31.8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7,544.64
股东权益	462,117.72
负债总额	955,426.92
银行贷款总额	500,447.10
流动负债总额	939,656.10
主要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16,172.47
利润总额	-5,519.10
净利润	-4,867.31

(二)盛元化纤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东沙村红阳路;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0,114.02
股东权益	141,732.44
负债总额	318,381.58
银行贷款总额	147,114.40
流动负债总额	315,415.52
主要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8,925.05
利润总额	7,748.30
净利润	7,385.42

(三)香港盛晖

1.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SHENG HUI LIMITED)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化纤及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970万美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499.61
股东权益	64,172.09
负债总额	320,327.52
银行贷款总额	180,049.15
流动负债总额	320,327.52
主要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4,364.81
利润总额	12,801.58
净利润	12,285.76

(四)香港逸盛

1.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YI SHENG DA HUA CO.,LIMITED)是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为商品贸易。香港逸盛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逸盛大化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41.05
股东权益	-3,392.12
负债总额	17,533.17
银行贷款总额	9,922.22
流动负债总额	17,533.17
主要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3,119.76
利润总额	-3,409.78
净利润	-3,409.78

(五)中金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360,000万元,实收资本3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目前公司持有中金石化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4,727.53
股东权益	496,039.87
负债总额	1,118,687.66
银行贷款总额	107,850.58
流动负债总额	868,984.91
主要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60,297.98
利润总额	54,024.28
净利润	42,292.14

(六)逸盛投资

1.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90,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0万元,法定代表为李水荣,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拥有逸盛投资7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340.06
股东权益	119,030.06
负债总额	26,310.0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6,310.00
主要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915.84
净利润	-8,915.84

(七)荣盛石化(新加坡)

1.公司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61,440万元人民币(折合9600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等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持有荣盛石化(新加坡)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034.24
股东权益	62,034.24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主要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96.22
净利润	-296.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上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各子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对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25,580.53万元,美元64,881.44万元,欧元358.42万元,合计人民币749,437.72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4936,欧元折人民币汇率为7.0952),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3%。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3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PTA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PTA、聚酯业务的经营业绩。为了降低PTA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主要产品、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